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玟羽
電話：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ainny08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0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」（含申
請表件）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0900967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(格式如附件)依
限免備文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，逾期申請者，不
予受理。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9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09年9
月18日前，109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0年3月5日前，免備
文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。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(含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及團體賽特
殊才藝獎學金)：由各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後，於110
年3月17日前免備文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。

三、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
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，請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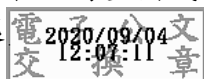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09/09/04



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社團推廣網站(<http://163.17.37.13/index.php>) 之相關法規下載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游小姐，(04)22704022分機10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